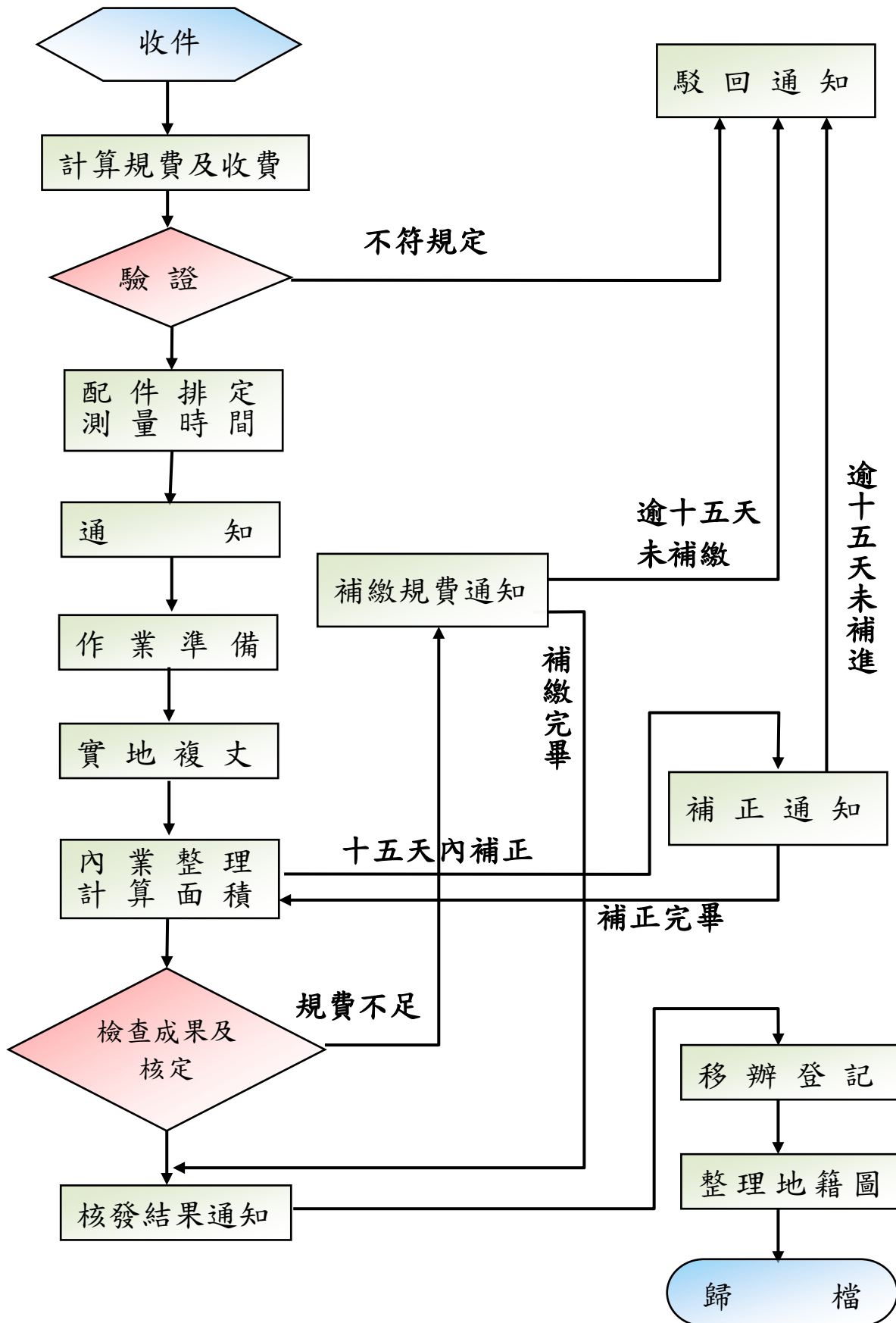


# 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流程圖



## 土地、建物測量作業流程及辦理程序流程說明：

### 一、受理申請

收件人員作業是否依先、後之規定辦理。

### 二、收件、計算規費及收費、驗證

(1)收件人員需核對檢附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2)計收規費

是否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計費。

### 三、配件排定測量時間

### 四、通知

寄發複丈定期通知書

### 五、補正、駁回

承辦人員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補正、駁回

### 六、申請撤回

(1)依法定期限申請撤回及扣勞務支出、退費。

(2)規費援用及退費單據控管。

### 七、作業準備

赴實地測量前應查對建物登記資料有無登記件號需辦滅失勘測、有無建物測量成果圖，有無複丈記錄等。

### 八、實地複丈

(1)實地測量或複丈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測量或複丈完畢應當場請申請人（代理人）認章。

(3)申請人補進時應請申請人於補正通知存根聯上簽註補進日期並蓋章，以利案件處理時程控管。

(4)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中各階段办理流程均應由各級承辦人員於辦理完成時簽註日期時間並加蓋職名章，以利追溯。

(5)處理期限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地 216 條規定辦理。

### 九、內業整理計算面積

是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成果整理。

### 十、檢查成果及核定

(1)檢查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檢查。

- (2) 檢查人員或核定人員發現成果有誤時應口頭告知或填載測量案件退件單中敘明錯誤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承辦人員遇退件時，應詳閱後再擬定處理對策，以避免錯誤再次發生。
- (3) 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至 296 條之規定及之規定辦理。

#### 十一、核發結果通知

核定後核定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圖。

#### 十二、移送登記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將建物測量成果圖移請登記課審查、公告產權登記。

#### 十三、訂正圖籍

登記完畢後移回本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建檔。

#### 十四、結案歸檔

- (1) 依檔案法歸檔。
- (2) 圖庫人員於收受辦畢之案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後，即應妥為保管，依案號順序排列，確實清點歸檔。